

又铭记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就家庭暴力行为议题所进行的讨论，

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④</sup> 的必要性，特别是第 258 段，其中指出，应特别注意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并给予全面协助；应制定法律措施来防止暴力行为和协助妇女受害者；应设立国家机构来处理有关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的问题；应拟订预防政策，并向妇女受害者提供制度化形式的协助，

认识到家庭暴力行为是在全世界长期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其中包括对身、心和性方面的攻击和虐待，

深信如不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家庭暴力行为，无异于无视和纵容这种行为，从而助长其持续存在，

回顾按照理事会第 1984/14 号决议，秘书长将召开家庭暴力行为问题专家会议，

强调该会议的结果将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努力执行《前瞻性战略》的各项有关规定方面提供坚实的基础，

1. 遗憾地看到妇女在家庭中遭受虐待的情况既反映出也强化了妇女的低下地位，同时又危害了她们充分和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机会；

2. 谴责家庭暴力行为，认为这是对妇女权利的严重侵犯和对妇女身心健康的威胁；

3. 赞扬非政府组织提请注意这一问题，并喜见各国和国际上特别是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后半期所表现出的政治意愿，以及那些业已开始着手解决这一问题的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所做出的努力；

4.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展开或改进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资料收集工作；

5. 建议专家会议的议程应参照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表示的关注来草拟。

1986 年 5 月 23 日  
第 19 次全体会议

## 1986/19. 联合国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关于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④</sup> 的第 40/108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强调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处理有关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又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改善秘书处妇女地位的第 40/258 B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共同体系的各组织采取特别措施征聘妇女的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4 号决议第三节，

深信如无会员国的积极支持，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有关联合国系统内的妇女的各项目标将不获实现，

1. 申明妇女充分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参与决策各级、实务职位以及技术合作活动的工作，是使妇女的经验对本组织各项决定全球发展的政策和方案产生影响的不可缺少的手段；

2. 强调增加妇女在各组织实务领域包括技术合作活动中的人数，将会使这些组织更加有效和高效地履行其所担负的任务和对整个社会的职责；

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并通过他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首长，特别是通过增加妇女在决策职位、实务职业和技术合作活动中的人数和创造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气氛的方法，改善各组织妇女的地位，并为此目的规定出责任制的管理做法；

4. 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增加妇女参与决策一级及其实务方案活动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的方法做到这点。

1986 年 5 月 23 日  
第 19 次全体会议